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编号：2008-10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8年12月17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湖南省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生效且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协议，已由协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以及安赛乐-米塔尔和公司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股款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账户所需的外汇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公司将向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发行总计不超过 60,000 万股认购股份：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 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 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 的股份；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 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6
(四) 募集资金投向	8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9
(七)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1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一) 华菱集团概况	10
(二) 安赛乐-米塔尔概况	12
(三)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5
(四)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5
三、标的资产概况	25
(一) 华菱湘钢	25
(二) 华菱涟钢	28
(三) 标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	30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1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及使用计划	31
(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3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40
(一)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40
(二) 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43
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45
(一) 评估数据	45
(二) 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49
(三)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50
(四)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51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52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2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53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情况	5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 况.....	53
（五）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54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4
（七）公司负债情况	54
（八）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5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或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连轧管	指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光远	指	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菱信息	指	湖南华菱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湘钢集团	指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涟钢集团	指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5.48%的股权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5.01%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华菱湘钢（目前公司持有其 94.52%的股权）和华菱涟钢（目前公司持有其 94.99%的股权）为公司的核心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这两个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华菱集团持有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公司希望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这部分少数股权，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华菱集团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也愿将这部分股权注入到公司。

此外，为筹集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革新，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总计不超过60,000万股股份。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菱集团持有公司33.9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发行股票。

3、股份认购方式

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股权和华菱涟钢5.01%股权及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67%的股份。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9.33%的股份。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 发行价格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根据定价原则和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定价依据

在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对最终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锁定期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000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5.48%股权和华菱涟钢5.01%股权作价人民币11.20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余部分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预计可募集现金18.80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方式
	(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	167,204.00	32.89%	55,000.00	以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对华菱涟钢增资,由华菱涟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湘钢-产品升级三号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57,262.54	78.59%	45,000.00	
华菱湘钢-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24,202.74	41.32%	10,000.00	
华菱湘钢-75吨/小时干熄焦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24,214.72	41.30%	10,000.00	以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对华菱湘钢增资,由华菱湘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	78,205.00	44.75%	35,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各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各实施主体可以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各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超出上述项目资金安排，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量如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安排，将同比例减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量，减少的部分由各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鉴于华菱集团持有公司33.9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菱集团持有公司33.9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持有公司的33.0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按照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来认购全部新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3、商务部原则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5、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触发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 6、中国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如有）批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如有）的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项下的相关交易在如下条件均得以满足时方可实施：即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协议，已由协议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以及安赛乐-米塔尔和公司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股款汇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账户所需的外汇批准手续。

若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三方之间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而终止，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即自动终止，且华菱集团或安赛乐-米塔尔任何一方均不得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股份认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华菱集团概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

法人代表：李效伟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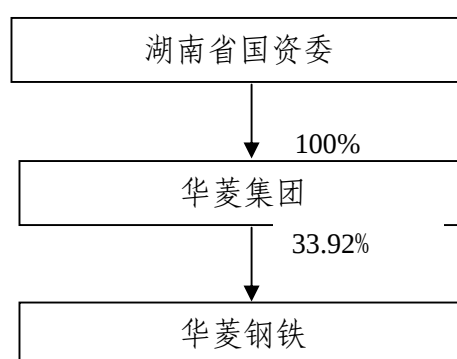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华菱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菱集团系湖南省国有独资企业，并由湖南省国资委实际履行出资者责任。华菱集团持有公司 928,560,875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菱集团是 1997 年底由湖南三大钢铁企业——湘钢、涟钢、衡钢联合组建的大型企业集团，现有职工 5.7 万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 万人。华菱集团下辖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

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资金、资产为纽带，构建了稳固的大集团运作体系。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华菱集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10.87 亿元、363.76 亿元、501.60 亿元，是湖南省第一家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的企业。

4、财务状况

华菱集团2007年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1,098.66
非流动资产	663,870.20
总资产	794,968.86
流动负债	327,867.63
非流动负债	63,214.54
总负债	391,082.18
股东权益	403,886.68

项 目	2007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016,024.45
主营业务利润	303,308.1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	272,652.72

5、其他情况

华菱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安赛乐-米塔尔概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赛乐-米塔尔

英文名称: ArcelorMittal

授权股本: 6,438,600,000欧元(其中,已发行股份为1,448,826,347股,注册资本为6,345,859,399.86欧元,已全部缴清)

公司注册号码: B 82.454

企业类别: 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的泛欧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泛欧布鲁塞尔交易所和泛欧巴黎交易所以及巴塞罗那、毕尔巴鄂、马德里和瓦伦西亚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卢森堡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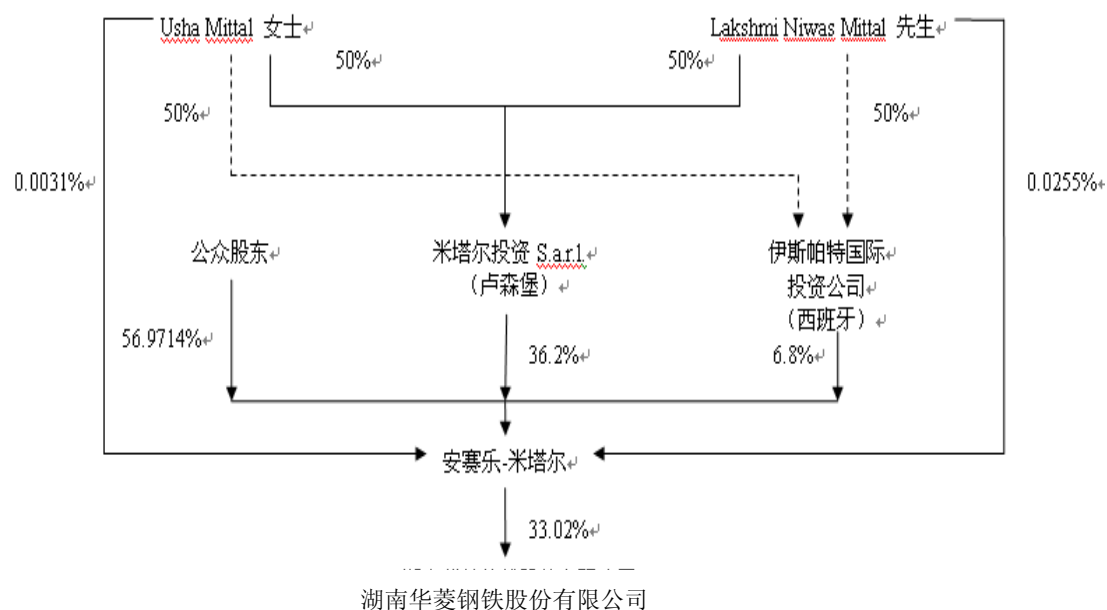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卢森堡大公国, 卢森堡L-2930, 自由大街19号

经营期限: 自2001年6月8日起

经营目的: 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加入任何联合体、利益集合体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认股权证和任何性质的其他证券及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进行其认为必要或有益的一切商业、金融或工业经营或交易。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止2007年11月13日,安赛乐-米塔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自2007年11月13日至今，安赛乐-米塔尔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Lakshmi Niwas Mittal 先生和 Usha Mittal 女士，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赛乐-米塔尔目前在世界60多个国家拥有31万员工，安赛乐-米塔尔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81.32亿美元、588.70亿美元¹、1,052.16亿美元。2007年产钢1.16亿吨，占全球钢产量的10%左右。安赛乐-米塔尔拥有先进的研发队伍和技术，规模庞大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和杰出的分销网络，在世界钢铁市场处于领导地位。汽车板是体现钢铁企业生产技术的标志性产品，安赛乐-米塔尔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能力在全球范围内为汽车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钢材服务商。

4、财务状况

安赛乐-米塔尔2007年简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¹ 其中2005年与2006年的销售收入为华菱钢铁的前股东，米塔尔钢铁（Mittal Steel N.V.）的数据。2007年，米塔尔钢铁与安赛乐(Arcelor)合并，合并后的实体安赛乐-米塔尔承继了米塔尔钢铁所持有的华菱钢铁的全部股份，取代米塔尔钢铁成为华菱钢铁的股东。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328
非流动资产	88,297
总资产	133,625
流动负债	32,209
非流动负债	39,881
总负债	72,090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61,535

项 目	2007年1-12月
销售收入	105,216
主营利润	20,263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	11,850

5、其他情况

安赛乐-米塔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使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华菱集团、安赛乐-米塔尔与华菱钢铁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前两大股东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菱集团”）	18380860-X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11号华菱大厦22楼	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碳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副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	国有独资	33.92%	33.92%
安赛乐-米塔尔	公司注册号： B 82.454	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L-2930，自由大街19号	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加入任何联合体、利益集合体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权证和其他证券及任何性质的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进行其认为必要或有益的一切商业、金融或工业经营或交易。	股份有限公司	33.02%	33.02%

(2) 不存在控制及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湘钢集团”）	18468255-1	华菱集团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涟钢集团”)	18740327-1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衡钢集团”)	18501379-8	华菱集团子公司
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 (“长沙铜铝材”)	18385697-8	华菱集团子公司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	71210862-6	华菱集团子公司
湖南湘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湘辉”)	61662082-2	华菱集团子公司
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74838658-0	华菱集团子公司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衡阳科盈”)	72256552-8	华菱集团子公司
衡阳华菱钢管现货有限公司 (“钢管现货公司”)	74592675-6	华菱集团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国际贸易公司 (“安赛乐国贸”)	不适用	安赛乐-米塔尔子公司
安赛乐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 (“安赛乐加拿大”)	不适用	安赛乐-米塔尔子公司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基本原则是：

根据本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合同》和《综合服务合同》及本预案公告前执行的合同，关联企业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辅材料和动力及服务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税金及合理利润执行。

3、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销售

2006 年、2007 年度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 服务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 易额的 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 易额的 比例
湘钢集团	动力介质	20,459,916.60	5.61%	80,573,160.81	26.20%
	钢 材	510,428,772.61	2.77%	375,197,623.23	2.83%
	代购物质	997,924,727.49	95.85%	545,478,815.39	59.35%
	废弃物	7,948,221.60	43.22%	7,400,773.69	97.49%
	副产品	4,625,802.43	2.09%	5,017,338.11	3.41%
	小计	1,541,387,440.73		1,013,667,711.23	
涟钢集团	高炉煤气等	474,901,228.27	100%	48,285,902.55	100%
	组合坯等	-	-	77,620,400.00	100%
	材料	-	-	163,270,125.80	100%
	提供劳务	5,155,217.17	100%	5,078,728.89	100%
	小计	480,056,445.44		294,255,157.24	
长沙铜铝材	电解铜	15,361,245.40	100%	71,098,587.16	100%
南方建材	棒材	99,091,807.61	2.46%	74,771,736.44	1.01%
	热轧板卷	68,312,033.76	1.27%	110,858,661.95	2.15%
	线材	9,584,487.65	0.05%	29,032,347.15	0.54%
	小计	176,988,329.02		214,662,745.54	
衡钢集团	动力	125,365.32	0.03%	-	-
衡阳科盈	钢管	4,662,889.13	0.11%	9,004,767.37	0.22%
钢管现货公司	钢管	35,790,913.32	0.83%	26,782,236.64	0.65%
华菱集团	提供房屋出租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安赛乐国贸 ²	棒材	37,519,723.02	0.93%	-	-
安赛乐加拿大 ³	冷轧板	16,989,530.78	2.07%	-	-

² 2007 年 4 月, 华菱涟钢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与华菱管线的投资方安赛乐-米塔尔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国际签订了总金额 1,000 万美元的螺纹钢销售合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814 吨螺纹钢已实现销售, 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 服务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 易额的 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 同类交 易额的 比例
合计		2,309,181,882.16		1,629,771,205.18	

2008 年 1-6 月关联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8 年预计数	2008 上半年 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湘钢集团	动力介质	381,790,000.00	156,837,937.86	98.32%
	钢材	361,800,000.00	366,871,051.55	1.65%
	代购物质	2,500,000.00	55,668,376.86	9.63%
	废弃物	9,000,000.00	4,390,380.50	29.25%
	小计	755,090,000.00	583,767,746.77	-
湘潭瑞通	代购物质	800,000,000.00	425,387,492.74	73.58%
湖南湘辉	钢材	500,000,000.00	199,790,348.88	0.90%
湘钢紧固件	钢材	317,200,000.00	79,607,971.52	0.36%
湘钢宜兴	副产品	5,990,000.00	4,874,734.79	3.51%
涟钢集团	动力等	535,500,000.00	188,678,055.95	100%
	提供劳务	4,000,000.00	1,464,802.06	100%
	代购物资	312,500,000.00	44,118,344.96	7.63%
	小计	852,000,000.00	234,261,202.97	-
煤化新能源	代购物资	48,000,000.00	36,535,252.50	6.32%
浙江天洁	钢材	600,000,000.00	278,645,186.98	1.25%
永康钢材配送	钢材	1,400,000,000.00	501,173,518.42	2.25%
衡钢集团	动力介质	140,000.00	0.00	
衡阳科盈	钢管	4,730,000.00	2,901,667.42	0.12%
钢管现货公司	钢管	36,000,000.00	37,174,043.29	1.52%
衡阳鸿菱	房屋租赁	1,217,000.00	0.00	0.00%
华菱集团	房屋出租	300,000.00	300,000.00	100%
华菱集团及其子 公司	贷款及贴现利息	15,000,000.00	2,187,500.00	
安赛乐-米塔尔 及其子公司	棒材、冷轧板	300,000,000.00	0.00	
合计		8,335,667,000.00	2,386,606,666.28	-

³ 2007 年 3 月，进出口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下属子公司安赛乐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签订冷轧板、镀锌板销售合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761 吨商品已实现销售，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699 万元。

说明：1、2008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6,671.7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的综合服务为673,105万元，关联销售833,566.70万元。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总金额为530,016.79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的综合服务为291,356.12万元，关联销售238,660.67万元。

2、2008年7月24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公司子公司华菱钢管、华菱连轧管与衡阳鸿菱石油管材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钢管和华菱连轧管分别与衡阳鸿菱签署2008年度钢管加工合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6,072万元。公司2008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增加6,072万元。

②关联采购

2006年、2007年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湘钢集团	原材料	1,246,907,741.91	15.31%	907,337,961.59	17.07%
	辅助材料	704,183,821.68	16.81%	633,533,417.56	10.27%
	综合服务费	238,997,138.40	69.48%	251,455,845.95	44.41%
	工程建设	240,681,538.99	9.55%	260,912,780.01	5.62%
	小计	2,430,770,240.98		2,053,240,005.11	
涟钢集团	辅助材料	251,734,200.17	6.01%	158,891,905.45	2.58%
	动力	774,510,202.16	100%	266,656,484.57	100.00%
	综合服务费	102,950,162.12	29.93%	314,801,308.63	55.59%
	工程建设	147,328,665.59	5.85%	111,238,040.12	2.39%
	接受劳务	83,804,571.28	100%	-	-
	小计	1,360,327,801.32		851,587,738.77	
长沙铜铝材	电力	68,995.23	0.48%	-	-
	原辅料	53,562,075.16	9.64%	9,610,539.78	0.54%
	小计	53,631,070.39		9,610,539.78	
衡阳科盈	加工费	32,133,154.37	100%	15,359,368.92	100%
衡钢集团	综合服务费	2,030,000.00	0.59%	-	-
合计		3,878,892,267.06		2,929,797,652.58	

2008年1-6月关联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08年预计数	2008上半年 实际发生数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湘钢集团	原材料	655,965,000	307,259,423.35	4.49%
	辅助材料	1,109,995,000	509,823,544.32	11.32%
	综合服务费	376,460,000	166,792,220.00	73.31%
	工程建设	239,380,000	115,249,149.10	4.04%
	接受劳务	14,000,000	14,820,750.26	3.60%
	小计	2,395,800,000	1,113,945,087.03	
湘潭瑞通	原材料	1,435,500,000	782,236,643.82	11.42%
涟钢集团	辅助材料	658,020,000	0.00	0.00%
	动力	845,000,000	421,538,619.78	57.92%
	综合服务费	139,000,000	59,715,806.35	26.25%
	接受劳务	47,800,000	16,300,967.42	3.96%
	小计	1,689,820,000	497,555,393.55	
煤化新能源	辅助材料	352,000,000	132,943,301.36	2.95%
涟钢炉料	辅助材料	143,000,000	72,664,787.17	1.61%
涟钢田湖矿业	辅助材料	79,680,000	34,183,616.97	0.76%
涟钢科技环保	辅助材料	116,100,000	68,378,210.94	1.52%
涟钢机电	辅助材料	93,500,000	36,171,397.65	0.80%
涟钢物流	接受劳务	127,500,000	43,974,598.04	10.69%
涟钢建设	工程建设	144,500,000	63,399,124.38	2.22%
衡钢集团	综合服务费	4,490,000	1,020,000.00	0.45%
衡阳科盈	接受劳务	19,460,000	13,714,269.16	3.33%
钢阳鸿腾	接受劳务	68,980,000	26,594,874.48	6.46%
衡阳鸿菱	接受劳务	60,720,000	26,779,898.76	6.51%
合计		6,731,050,000	2,913,561,203.31	-

③关联无形资产使用

- a) 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于2005年1月29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菱湘钢许可湘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使用期限为5年。
- b) 2004年11月，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华菱薄板与涟钢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许可涟钢集团无偿使用“双菱”牌商标，使用期限为5-8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资金往来

- a) 2006年1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支付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2006年度支付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1,974万元。以后每年按实际占用额和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
- b)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署《流动资金占用及其收费协议》, 华菱湘钢2007年度支付湘钢集团资金占用费489.31万元。

②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a) 2007年3月16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租赁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设备的议案》。长铜公司将其铜冷凝管生产线和不锈钢焊管生产线租赁给华菱光远, 按租赁设备的年折旧额来收取租赁费, 租赁期一年。同时, 华菱光远一次性购买长铜公司因这两条生产线而没有使用完的原材料及在制品。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2007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报告期内, 华菱光远向长铜公司支付租赁费300万元。
- b) 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 华菱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华菱集团持有的锡钢集团55%的股权, 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9月22日和2007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 c) 2007年11月30日, 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湘钢第二条中厚板生产线项目拆迁资产补偿的议案》, 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订了《拆迁资产补偿协议》,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评估报告, 华菱湘钢应支付湘钢集团拆迁补偿费5424.93万元。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 d) 2007年11月30日, 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钢材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安赛乐

-米塔尔签署《钢材主销售和营销协议》，预计 2008 年双方关联交易总量达到 350,000-500,000 吨。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 e)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50.67%；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 256,516,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49.33%。发行股数合计 5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6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 f)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合同》。根据该合同，华菱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钢管 16.69%的股权，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
- g) 2008 年 7 月 3 日，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公司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合资组建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基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就汽车板、硅钢和不锈钢三项技术签署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三方经过多轮谈判，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汽车板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三方拟在湖南省娄底市成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合资公司将新建汽车板冷轧和热镀锌生产线，投资总额预计为 50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产汽车板 120 万吨。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h) 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增资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华菱湘钢和湘钢集团分别向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湘潭建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448.2 万元，其中：华菱湘钢持有 55%的股权，湘钢集团持有 45%的股权。增资扩股后，湘潭建钢公司拟更名为

华菱建钢检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名称为准）

- i) 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基板供应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鉴于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已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电工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钢合资公司）。为满足电工钢合资公司的基板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涟钢与电工钢合资公司（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代表）签署了《基板供应合同》，华菱涟钢独家供应电工钢合资公司硅含量高于 1.5% 的热轧基板，电工钢合资公司的年度基板需求量预计约为 600,000 吨；且安赛乐-米塔尔子公司 ArcelorMittal Inox Brasil Sa 和华菱涟钢签订了《技术许可合同》，ArcelorMittal Inox Brasil Sa 向华菱涟钢许可硅钢生产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使华菱涟钢供应的热轧基板能够满足电工钢合资公司的使用要求。

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j)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第一条宽厚板生产线等项目土地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购买湘钢集团土地的议案》。经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协商，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万源评[2008]潭(估)字第 035 号土地估价报告，华菱湘钢需向湘钢集团支付第一条宽厚板生产线、四中央变电站、焦化煤场等项目占用的 8 宗土地成本，土地面积合计为 55.9748 万 m²，土地评估值为 27,135.26 万元。华菱湘钢按评估值向湘钢集团支付土地成本。公司子公司华菱湘钢因实施线材及宽厚板深加工、宽厚板热处理线等技改工程项目，需占用湘钢集团六宗土地，土地总面积 504,189.2 m²，现华菱湘钢拟向湘钢集团购买以上六宗土地，并给予相应的拆迁补偿。经双方协商约定，华菱湘钢须按评估值支付湘钢集团土地款 24,194.85 万元、资产拆迁补偿款 2,007.86 万元，合计 26,202.71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 6 宗土地没有发生质押或抵押情形。2008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三、标的资产概况

（一）华菱湘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9,360,000元人民币

住 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钢城路

法人代表：刘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7日

华菱湘钢的经营范围为：生铁、钢坯、钢材、钢板、焦炭及附产品生产、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自动化设备经营与技术开发；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矿产品；建材（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200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以湘钢事业部全部实物资产和持有的湖南湘钢华光线材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作为

出资，与湘钢集团合资组建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华菱湘钢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华菱钢铁持有 79.90%的股权。

2006 年，华菱钢铁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增加至 21.9512 亿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达到 81.69%。

2008 年 4 月底前，华菱钢铁用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并以募集资金 62,547.50 万元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华菱湘钢注册资本增加至 241,936.00 万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湘钢的股权比例达到 94.52%。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华菱湘钢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华菱钢铁持有其94.52%的股份，华菱集团持有其5.48%股份。本次华菱钢铁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股权，不涉及人员的调整。

3、华菱湘钢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与华菱湘钢生产、业务相关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抵押、留置和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菱湘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华菱湘钢负债总额为1,661,114.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57,690.51万元，非流动负债403,424.38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华菱湘钢拥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等一整套工艺设备，其中，进口高速线材轧机、宽厚板炼钢、精炼和轧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华菱湘钢的主要产品包括高碳钢、冷锻钢、焊条钢、拉丝材、管坯、炭结圆钢、合结圆钢、普优碳板、低合金板、桥梁板、造船板、高建板、锅炉压力容器板等各类线、棒、板材，其主要服务项目有建筑业、机械制造、交通运输等。近年以来，华菱湘钢

产量稳步增长,2007年华菱湘钢生铁产量达548.28万吨,粗钢产量达547.88万吨,钢材产量达474.71万吨。

华菱湘钢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近三年及一期(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下同),华菱湘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1,145,134.85万元、1,364,695.47万元、2,027,616.35万元和1,330,603.78万元,净利润亦相应增长,分别为34,185.80万元、43,181.00万元、137,242.46万元和68,344.25万元。

华菱湘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516,018,034.78	6,610,143,1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6,686,354.04	13,015,524,511.48
流动负债合计	12,576,905,105.67	9,825,652,39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4,243,806.81	3,570,285,180.09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7,121,555,476.34	6,229,730,04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4%	60.8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306,037,767.86	20,276,163,517.13
营业利润	919,552,406.42	1,412,301,097.94
净利润	683,442,466.68	1,372,424,638.8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60%	22.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504,598.29	2,244,516,0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338,266.59	-2,791,262,8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94,933.39	1,355,966,974.83

（二）华菱涟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75,120,000元人民币

住 所：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法人代表： 郑柏平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2日

2005年5月31日，经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华菱薄板89.45%的股权和公司涟钢事业部的全部资产与涟钢集团的部份优质资产进行重组，设立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华菱涟钢注册资本为20亿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涟钢88.32%的股权。

2008年4月底前，华菱钢铁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华菱涟钢6.23%的股权，并以募集资金16,561万元对华菱涟钢进行增资，华菱涟钢注册资本增加至217,512.00万元，华菱钢铁持有华菱涟钢的股权比例达到94.99%。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华菱涟钢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华菱钢铁持有其94.99%的股份，华菱集团持有其5.01%股份。本次华菱钢铁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涟钢股权，不涉及人员的调整。

3、华菱涟钢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与华菱涟钢生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抵押、留置和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菱涟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华菱涟钢负债总额为1,311,334.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9,816.03万元，非流动负债401,518.27万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

华菱涟钢拥有焦化厂、炼铁厂、一炼轧厂、棒材厂、型带材厂、冷轧板厂等主体生产单位和动力厂、供电厂、物流中心、检修中心、自动化信息中心等辅助生产单位。华菱涟钢的主要产品包括带肋钢筋、角钢、带钢、热轧薄板、冷轧薄板等。近年以来，华菱涟钢的生产能力快速增长，产品结构得到根本性调整，2005年至2007年的钢产量分别为403万吨、440万吨、455万吨。

华菱涟钢业务发展趋势良好，近三年及一期（2005年、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6月，下同），华菱涟钢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552,085.78万元、1,345,262.54万元、1,665,748.91万元和1,032,885.26万元。

华菱涟钢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93,611,214.18	5,028,712,019.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7,934,907.50	12,199,223,646.83
流动负债合计	9,098,160,269.27	7,778,390,40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5,182,743.67	3,590,782,743.67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6,088,203,108.74	5,858,762,51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99%	69.08%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营业收入	10,328,852,597.40	16,657,489,105.67
营业利润	255,054,592.80	615,421,037.66
净利润	188,710,388.41	534,241,559.4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10%	9.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778,770.34	1,005,563,74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12,974.68	-1,157,387,09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56,329.71	31,571,938.91

(三) 标的资产预计交易金额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经公司和华菱集团协商确定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合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较最终评估结果溢价 21.91%)和 4.38 亿元(较最终评估结果溢价 21.86%)合计为 11.20 亿元。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4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菱湘钢的总资产为 2,075,15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88,868.32 万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6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湘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0,814.21 万元。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5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菱涟钢的总资产为 1,889,294.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02,500.53 万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湖南华菱涟源

钢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菱涟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17,402.98 万元。

同时，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上述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及使用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0,000 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 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1.20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余部分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预计可募集现金 18.80 亿元。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方式
	（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	167,204.00	32.89%	55,000.00	以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对华菱涟钢增资，由华菱涟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湘钢-产品升级三号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57,262.54	78.59%	45,000.00	以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对华菱湘钢增资，由华菱湘钢实施该项目
华菱湘钢-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24,202.74	41.32%	10,000.00	
华菱湘钢-75 吨/小时干熄焦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24,214.72	41.30%	10,000.00	
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	78,205.00	44.75%	35,000.00	以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对华菱连轧管增资，由华菱连轧管实施该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各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各实施主体可以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各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如超出上述项目资金安排，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量如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安排，将同比例减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量，减少的部分由各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2006 年 6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机构联合发布《关于钢铁工业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084 号），通知指出“钢铁工业控制总量和淘汰落后，是‘十一五’期间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务求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取得实效。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现行的有关法

律法规，关闭一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落后生产能力。2010 年前淘汰 3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等其他落后装备的能力。”华菱涟钢目前有 5 座 300 立方米级小高炉，在国家规定淘汰范围之列。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执行国家钢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淘汰落后的需要

300 立方米级小高炉具有规模小、能耗高、环境污染重的特点，应尽早淘汰。由于存在项目的建设期与达产期，华菱涟钢为了能在 2010 年底前完成淘汰现有 5 座 300 立方米级小高炉的任务，开始投资建设 1 座新的 2200 立方米级高炉。本项目建成后，华菱涟钢铁产量可保持在 420 万吨/年的水平。

②产品升级的需要

2007 年建成的薄板坯连铸连轧和冷轧生产线是公司产品升级的重要环节，该生产线建成后，华菱涟钢薄板材生产能力已达到 250 万吨/年，板材比为 58%，板材生产需要铁水 250 万吨/年，而现有的 2200 立方米高炉仅能提供 180 万吨/年，目前不足部分靠 300 立方米级小高炉提供，但 300 立方米级高炉生产的铁水质量无法满足板材生产线对铁水质量的要求，因此需再建 1 座 2200 立方米级高炉，以满足板材生产线对铁水质量的要求，为公司实现产品升级提供基础保障。

（3）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200 立方米级高炉一座和相应的原料场及公辅设施。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5,000.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到华菱涟钢，由华菱涟钢实施本技改项目。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华菱涟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项目估算和项目效益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67,420 万元（含用汇额 1,40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8,974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内部收益率为 15.15%，投资回收期 7.59 年。

2、华菱湘钢-产品升级三号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1）项目背景

在“十五”以前，华菱湘钢只能生产长条材，产品结构非常单一，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为改变这种不利局面，“十五”时期和“十一五”中期，华菱湘钢实施了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战略，投资建设了中厚板生产线，合计年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开始生产市场供不应求、具有高附加值的板材。由于这些板材的生产要求较高，大部分都要经过热处理，而与中厚板生产线配套的 1 号和 2 号热处理生产线目前合计年生产能力仅为 51 万吨，热处理能力有限，导致中厚板生产线可生产的高附加值热处理板材仅占中厚板总产能的 20.4%，设备优势无法全面发挥，公司效益也无法得到有效提升。为提高热处理能力，公司决定华菱湘钢新建 3 号热处理生产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是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产品升级，提高经济效益，提升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需要

本项目是在生产总量不变的前提下生产技术难度大的高附加值产品，取代原来的普通产品，实现产品升级。项目建成后华菱湘钢热处理年生产能力可增加 42 万吨，合计热处理年生产能力可提高到 93 万吨，高附加值的热处理板材占中厚板总产能的比例可增加至 37.2%。公司经济效益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

②是推行精品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

华菱钢铁制定的“十一五”中后期和“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战略之一是推行精品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加快产品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替代进口和终端产品进军，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序列。华菱湘钢目前已建成了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宽（中）厚板生产线，正致力于宽（中）厚板产品系列化的开发，已开发出 F40 级船用钢板，并通过 9 个国家船级社认证，华菱湘钢也因此成为国内第二家中船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钢铁企业。热处理是华菱湘钢生产高附加值专用板材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个中间环节。因此新建 3 号热处理线，提高热处理能力，是推行精品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

③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按高效型、节约型、清洁型、可循环型的方式来建设和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公司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

（3）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为钢板热处理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两座热处理炉、一套快速冷却装置、两座冷床、一套热标志机、一套取样剪、一套成品标志机等和其它相关的设备及设施。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到华菱湘钢，由华菱湘钢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华菱湘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投资估算和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7,262.54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31.48%，投资回收期 4.21 年（含建设期）。

3、华菱湘钢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包括 A、150t/h 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B、华菱湘钢焦化厂建设 75t/h 干熄焦装置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钢铁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是耗能大户，随着国家能源价格的调整，能源消耗已占钢铁生产成本的 30%左右。能耗高已成为制约我国钢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不利因素之一。在钢铁企业中，炼铁系统(包括铁、烧、焦)占总能耗的 50%以上，污染也是最严重的。因此，如何降低污染，节约能源是钢铁企业十分关注的一个课题。实践证明，干法熄焦是解决该问题的有效方法。

传统湿法熄焦产生的烟、汽中夹带着大量的酚、氰、硫化物等有毒物质，严重污染了环境。干法熄焦利用惰性气体，在密闭系统中将红焦熄灭，并配备良好的除尘设施，基本上不对环境造成污染，能有效避免湿法熄焦对环境的污染。此外，干法熄焦能通过回收红焦显热，达到节能的效果，湿法熄焦因每吨红焦的显热约可产生 3.82Mpa 的中压蒸汽 0.55 吨，造成了大量的能量浪费，充分利用这部分能量无疑会大大降低生产成本。采用干法熄焦可回收约 80%的红焦显热，可

大大降低冶金产品成本，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再者，一般质量的焦炭无法满足目前高炉大型化、高强度炼铁对焦炭的质量要求，在炼焦用煤质量不变的条件下，干熄焦是较为有效的提高焦炭质量的方法，采用干法熄焦可使焦炭的 M40 提高 3%~8%，M10 改善 0.3%~0.8%，提高了块度的均匀性，降低了焦炭的反应性，与此同时可大大降低焦炭的水分。这不但满足了高炉对焦炭的强度要求，也保证了高炉能够连续、稳定地运行。

华菱湘钢现已投产一套 75t/h 干熄焦装置，并配套了两座 42 孔 JN4.3-80 型焦炉，年产干全焦 56.7 万吨。另有两座 45 孔 JN4.3-80 型焦炉及两座 6m 高炭化室焦炉。为提高焦炭质量，回收节约能耗，减少污染并提升焦炭质量，华菱湘钢拟再配套建设两套干熄焦装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华菱湘钢干熄焦项目建成后，干熄焦装置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布局。另外，以先进的干熄焦工艺代替传统的湿熄焦工艺，从赤热焦炭中回收显热并提高焦炭质量，不仅具有直接的节能效益和在炼铁方面的延伸经济效益，而且更重要的还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通过综合利用华菱湘钢焦化余热资源及对焦化废水综合治理，可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增加企业自发电量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将有利于华菱湘钢节能减排和提升企业整体经济运行质量，有利于降低能耗，降低生产成本，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

A、150t/h 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一套 150t/h 干熄焦装置和其他相配套的供配电、给排水、热力等辅助设施。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到华菱湘钢，由华菱湘钢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华菱湘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B、华菱湘钢焦化厂建设 75t/h 干熄焦装置及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

建设一套 75t/h 干熄焦装置及相应的公辅配套设施；对原有焦化水设施改造。新建酚氰水处理站，满足 200m³/h 生化处理及 300m³/h 预处理、后处理能力需要，预留 100m³/h 的生化处理位置及接口。设计酚氰水处理总规模为 300m³/h。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到华菱湘钢，由华菱湘钢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华菱湘钢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投资估算和项目效益

A、150t/h 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4,214.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112.74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内部收益率 24.21%，投资回收期为 5 年。项目建成后，年可回收能源 44,847.38 吨标准煤，相当于每吨焦炭能耗降低 39 千克。同时因焦炭质量提高，使高炉入炉焦比降低 2.5%，相当于年增加焦炭产量 25,630.5 吨，折合标准煤为 24,835 吨；年生产能力提高 1%。

B、华菱湘钢焦化厂建设 75t/h 干熄焦装置及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4,202.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154.7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内部收益率 8.95%，投资回收期 9.2 年。项目建成后，75t/h 干熄焦装置年节能折合 33,573 吨标煤，同时因焦炭质量提高，使高炉入炉焦比降低 2.5%，相当于年增加焦炭产量 11,342 吨，折合标准煤为 10,990 吨，年生产能力提高 1%。节能效果显著，相当于可减排 CO₂120,151 吨/年。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将使焦化厂工业废水实现零排放，年节水 2,520,000 立方米，既减少了水资源消耗量，又解决了长期以来的废水污染问题。

4、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

（1）项目背景

目前大口径高端专用无缝管材由于生产技术难度大、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要求高，国内绝大多数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导致国内生产能力严重不足，主要产品依赖进口。

华菱连轧管具有 40 余年的专业生产经验，是我国第二大无缝钢管生产厂家，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大口径高端专用无缝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同时也

是全球第二家产量过百万吨的专业化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可生产 2 大类，30 多个品种，4100 多个规格的产品。目前企业整体工艺技术装备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拥有 $\Phi 50$ 、 $\Phi 89$ 、 $\Phi 108$ 、 $\Phi 340$ 四条钢管生产线、两条管加工生产线、及“炼钢－全水平连铸”、“炼钢－弧形连铸”两套圆管坯生产系统。其中 $\Phi 89$ 连轧管生产线系国家“八五”重点项目，主体设备全部从国外引进，采用先进的半浮芯棒连轧管技术； $\Phi 340$ 连轧管生产线系国家“十五”“双高一优”项目、湖南省十大标志性工程，主体设备从国外引进，采用先进的限动芯棒连轧管技术；管加工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热处理、加厚、车丝技术，为石油行业用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深加工产品；炼钢系统主体设备采用超高功率电炉、LF 精炼炉、VD 炉及全连铸（水平连铸及弧形连铸）技术，其中水平连铸圆管坯生产系统拥有 12 项全部自行攻关研发的专有核心技术，现已成为全球水平连铸工业化生产的标志性项目，被誉为“开水平连铸技术的先河”和“全国冶金工业的一面旗帜”。

为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大口径高端专用无缝管材国内市场，实现进口替代，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决定建设二次加工生产线，利用 $\Phi 340$ 连轧管机组生产的产品作为二次加工的原料，将产品规格在现有基础上延伸至 $\Phi 720\text{mm}$ ，以形成完整的无缝钢管生产系列。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是公司推行精品战略和差异化战略，实现产品升级，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进军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在华菱连轧管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 $\Phi 340$ 连轧管生产线技术平台上进行扩大品种规格的建设，其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可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使其产品规格和档次得到更高层次的提升，在高端专用管材方面向最精最强的目标努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电站、建筑结构、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等行业急需的大规格、合金钢类无缝钢管产品的需求。此外，还可生产直径大于 $\Phi 340\text{mm}$ 的石油套管，使华菱连轧管油井管产品系列完整，形成合理的无缝钢管系列产品。本项目是将华菱连轧管打造成世界级专业化无缝钢管制造基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是实现进口替代，加快公司发展，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本项目生产出的大口径无缝钢管是目前国内外市场十分紧缺的高端产品,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性较强。但由于进口产品交货周期长(一般半年以上)、售后服务不及时,给国内有能力生产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另外,由于该类产品具有市场销售价格昂贵、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就单位产品净利润而言,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将高出公司目前生产的小口径无缝钢管的50%以上)的特点,本项目的达产将给公司带来十分可观的经济效益,对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意义重大。

(3) 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

新建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车间及相配套的供配电、自动化、给排水及水处理、热力、燃气、通风除尘、电讯、检化验、土建、总图运输等公辅设施。

公司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5,00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到华菱连轧管,由华菱连轧管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华菱连轧管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4) 投资估算和项目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78,2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6,265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2年,内部收益率为21.3%,投资回收期4.7年。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环评	用地
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高炉改造工程项目	国家发改委发改工业[2006]37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2008]44号	项目全部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需新增用地。
华菱湘钢-产品升级三号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8]522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表[2008]124号	
华菱湘钢-150/小时吨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8]520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表[2008]22号	
华菱湘钢-75吨/小时干熄焦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工[2008]521号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2008[143]号	
华菱连轧管-无缝钢管二次加工生产线项目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湘经投资备[2007]057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评表[2007]66号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安赛乐-米塔尔（以下简称“乙方”）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①华菱集团的认购方式

华菱集团以相当于 50.67%的认购股份乘以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的少数股权及现金人民币认购 50.67%的认购股份。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经丙方和华菱集团协商确定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和 4.38 亿元,合计为 11.20 亿元(“少数股权交易价格”):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4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5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6 号《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②安赛乐-米塔尔的认购方式

安赛乐-米塔尔以相当于 49.33%的认购股份乘以每股认购价格的乘积(人民币)的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认购 49.33%的认购股份。外汇和人民币之间

的兑换按缴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进行。

三方确认，因安赛乐-米塔尔根据本协议约定认购股份所产生的汇兑损益由安赛乐-米塔尔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取决于第 2.3 条及 4.3 条，成交应在第 4 条项下所述的前提条件已经满足或由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书面放弃后不少于五(5)个工作日的那一日（“成交日期”）在华菱钢铁的办公室发生。

于成交日期：

① 华菱钢铁向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交付：

- a)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非公开发行的正式批复复印件；
- b) 商务部对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性批复复印件；
- c) 股东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决议复印件；
- d) 股东会同意就非公开发行放弃对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强制性要约要求的决议复印件；
- e) 证监会就非公开发行签发批准证书或“无异议”函复印件，同意就非公开发行放弃对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项下的强制性要约要求；
- f) 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及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华菱集团董事会批准上述协议中拟议的股份转让的决议复印件；
- g)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华菱集团以少数股权认购华菱钢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书面批复复印件；
- h) 经签署的增资协议复印件及华菱连轧管的股东会批准增资的决议复印件；
- i) 有关建设规划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相关批证复印件。

② 以第①条为前提，安赛乐-米塔尔应将其认购价款于成交日期后[20]个工作日付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华菱集团应于成交日期后[20]个工作日将少数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并将现金人民币付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以第②条为前提，华菱钢铁应按照第 2.1 条规定的比例向安赛乐-米塔尔

和华菱集团发行认购股份。为避免存疑，如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中的一方由于非自身直接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则另一方亦不得根据本协议认购认购股份。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并且乙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生效，但在任何情况下以下列各项为前提：

- (1) 非公开发行方案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相应交易已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 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已经华菱钢铁股东会批准；
- (3) 非公开发行方案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相应交易已经商务部原则性批准。
- (4) 证监会已经就非公开发行和豁免因此发生的强制性要约义务签发正式批准或“无异议”函。
- (5) 非公开发行方案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相应交易已经中国其他主管政府部门（若有）批准。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除非下列前提条件满足或由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书面放弃，否则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不负有任何认购认购股份的义务：

- a) **效力：**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规定生效条件生效；
- b) **增资：**有关增资的增资协议已由该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并且不存在任何情况妨碍协议各方完成该协议中拟议交易的“成交”，但发行认购股份除外。
- c) **少数股权的转让：**股权转让协议已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适当签署，已得到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政府批准，并且不存在任何情况妨碍各方按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该协议中拟议交易的“成交”。
- d) **外汇登记：**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钢铁已经办理安赛乐-米塔尔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将其认购价款汇至华菱钢铁就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账户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记手续，并取得一切外汇批准。

(2) 在成交日期前，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可随时书面放弃上述任何前提条件。除非安赛乐-米塔尔和华菱集团书面放弃，否则若任何前提条件在自股

东会批准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满足，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并且任何一方均无义务继续本协议拟议的交易。

(3) 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第 13 条提及的政府批准、同意和豁免，并应自由交换其就此采取行动的相关信息及政府部门签发的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拟议的所有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倘若在成交日期前，任何政府部门或官方部门提出、颁布或采取可能禁止、限制或实质延误认购认购股份或要求以损害一方利益的方式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者任何主管部门要求对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作出更改或补充或要求各方中的任一方承担额外的义务或作出额外的声明，以致任何一方的权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则经任一方方向其他各方提出书面请求，各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商讨可能的解决方案，并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本着诚信原则商讨非公开发行方案，本协议和/或其他相关文件所载的有关条款、条件和承诺，以尽可能实现各方原本预期的相同商业目的。如果各方未能在上述期限（或各方可书面约定的更长期限）内就任何重要条款、条件和承诺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标的股权价格

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综合考虑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甲方和乙方经协商，确定甲方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和 4.38 亿元，合计为 11.20 亿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

甲方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及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按《股份认购协议》向甲方发行股份后即被视为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2008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补偿，同时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也不发生变化；2008年12月31日至标的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如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在当月15日之后，则以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天为股权转让结算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变动额由华菱集团承担或享有。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由华菱集团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钢铁；在过渡期间内如标的股权净资产增加，则由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分红的方式将等额价款支付给华菱集团。

如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动，不改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净资产变动额的具体金额由乙方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于股权转让结算日起30日内予以审核确定。甲乙双方应于净资产变动额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原则予以结算、履行完毕。自股权转让结算日起，原由甲方根据其本次转让的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乙方承接。

5、股权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应于《股份认购协议》所述的成交日期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必须办理的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依法必须办理的其他手续。

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满足下列条件后方予生效：

（1）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3）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商务部批准。

（4）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豁免乙方股东即甲方、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如有）。

为避免存疑，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完成，则本协议即自动终止，各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华菱涟钢和华菱湘钢的人员调整。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数据

1、华菱湘钢评估数据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华菱湘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最后以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分析与确定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华菱湘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801,150.12 万元，评估增值 1,122,082.05 万元，增值率 165.24%。

②成本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华菱湘钢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为 2,075,151.53 万元，负债总额 1,386,283.21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88,868.32 万元。

华菱湘钢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1,020,814.21 万元，评估增值 331,945.89 万元，增值率 48.19 %。

按资产基础法的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746,110.66	746,110.66	823,528.53	77,417.87	10.38
长期投资	2	144,148.87	144,148.87	144,148.87	0.00	0.00
固定资产	3	1,122,850.20	1,122,850.20	1,334,223.58	211,373.38	18.82
其中：在建工程	4	231,443.48	231,443.48	231,443.48	0.00	0.00
建筑物	5	58,507.15	58,507.15	88,138.08	29,630.93	50.64
设备	6	832,899.57	832,899.57	1,014,642.02	181,742.45	21.82
无形资产	7	58,295.40	58,295.40	101,450.04	43,154.64	74.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58,295.40	58,295.40	101,450.04	43,154.64	74.03
其他资产	9	3,746.40	3,746.40	3,746.4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075,151.53	2,075,151.53	2,407,097.42	331,945.89	16.00
流动负债	11	1,000,428.31	1,000,428.31	1,000,428.31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385,854.90	385,854.90	385,854.9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386,283.21	1,386,283.21	1,386,283.21	0.00	0.00

净资产	14	688,868.32	688,868.32	1,020,814.21	331,945.89	48.19
-----	----	------------	------------	--------------	------------	-------

③评估结果分析确定

理论上讲,在本评估的合理假设均能完全满足的情况下,各种评估方法所得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的大小,但估算未来收益所使用的收益额、收益期限、折现率均源于历史资料和评估基准日资料或立足于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不可能完全按照历史资料所呈现的趋势运行(产品在未来的价格具有波动性、评估假设限定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正在于此。同时,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还可能有:

① 两种评估方法各自的估算误差所造成的固有差异;

② 收益法评估中估算其收益期限时按无限年期考虑,实际上,企业很难达到无限期持续经营并盈利这一假设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同时鉴于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及钢铁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较大,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别是评估范围和评估结论的对应,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华菱湘钢的净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020,814.21万元。

2、华菱涟钢评估数据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华菱涟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最后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果分析与确定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华菱涟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984,666.2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玖拾捌亿肆仟陆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评估增值382,165.67万元，增值率63.43%。

②成本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华菱涟钢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为1,412,411.75万元，负债总额872,836.2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39,575.50万元，股东权益的调整后账面值为602,550.53万元。

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17,402.98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对比评估增值114,902.45万元，增值率19.07%。成本法评估的明细结果详见下表：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400,324.06	400,324.06	404,746.95	4,422.89	1.10
长期投资	2	256,334.35	319,259.38	354,269.42	35,010.04	10.97
固定资产	3	677,649.83	677,649.83	731,676.34	54,026.51	7.97
其中：在建工程	4	200,158.44	200,158.44	200,158.44	0.00	0.00
建筑物	5	179,238.13	179,238.13	171,356.81	-7,881.32	-4.40
设备	6	298,253.26	298,253.26	360,161.09	61,907.83	20.76
无形资产	7	75,165.33	75,165.33	96,608.34	21,443.01	28.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75,165.33	75,165.33	96,608.34	21,443.01	28.53
其他资产	9	2,938.17	2,938.17	2,938.1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412,411.74	1,475,336.77	1,590,239.22	114,902.45	7.79
流动负债	11	665,757.97	665,757.97	665,757.97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207,078.27	207,078.27	207,078.27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872,836.24	872,836.24	872,836.24	0.00	0.00
净资产	14	539,575.50	602,500.53	717,402.98	114,902.45	19.07

③评估结果分析确定

理论上讲,在本评估的合理假设均能完全满足的情况下,各种评估方法所得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能比较全面地反映企业整体价值的大小,但估算未来收益所使用的收益额、收益期限、折现率均源于历史资料和评估基准日资料或立足于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不可能完全按照历史资料所呈现的趋势运行(产品在未来的价格具有波动性、评估假设限定的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正在于此。同时,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的原因还可能有:

① 两种评估方法各自的估算误差所造成的固有差异;

② 收益法评估中估算其收益期限时按无限年期考虑,实际上,企业很难达到无限期持续经营并盈利这一假设条件。

根据上述分析,同时鉴于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及钢铁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较大,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别是评估范围和评估结论的对应,选择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华菱涟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17,402.98万元。

(二) 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华菱集团本次以其持有的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之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由于上述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股权的定价参考了资产评估结果,因此资产评估结论存在如下风险:

1、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但未能考虑以下因素：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控股股权溢价及股权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评估增值的纳税影响对股权价值评估值的影响等等。

2、评估未考虑环境因素（包括环境污染）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的价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鉴定，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评估对象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而作出的。

（三）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参考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经审计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经公司和华菱集团协商确定华菱集团所持有的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6.82 亿元和 4.38 亿元，合计为 11.20 亿元。该价格体现了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品牌等因素。

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相关股权的评估值最终按照重置成本法确定，而该方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而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作为长期经营的有机整体，其拥有的相关资源、独特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和经营实力并未体现在成本法的评估值中。

华菱湘钢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512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之一，产品品种丰富，公司有 12 种产品分别获国家、冶金行业、省优质产品称号。高线盘条和矿用钢丝被评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均已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电铲钢丝绳荣获国家银质奖、实物质量“金杯奖”。产品行销全国及出口到美国、日本、欧洲、韩国，2004 年线材出口居全国第一。目前，华菱湘钢正在进行新一轮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优钢的升级，单一线棒材向板材等多领域转变。公司规划到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 亿元，利润 20 亿元，利税 42 亿元。

华菱涟钢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 300 家工业企业之一，国家一级计量企业和特级信用企业，湖南省 6 家特大型工业企业之一，湖南省首家、国内钢铁行业第四家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钢材、热冷轧超薄板卷等。目前，华菱涟钢正在进行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产品升级，向汽车板、硅钢等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进军，使板带比达到 85%以上，精品板材占板材的 50%以上，成为我国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之一。

正是考虑到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相关竞争优势和自身资源的不可复制性，为客观公允的反映两公司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在参照评估值的同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进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和核准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进入资产提供评估服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华菱钢铁、华菱集团及安赛乐-米塔尔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向，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股权评估事项中，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评估机构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评估方法适用于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华菱集团渐进式整体上市的延续。优质资产的注入一方面使华菱钢铁彻底完成对该部分核心资源的整合，完善了“战略控制，业务协同”的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为公司下一步业务升级提供一个完整的载体；另一方面，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升包括中小投资者

在内的全部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华菱集团用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非现金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实现对华菱涟钢和华菱湘钢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更新与产品结构升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利用自有资产与华菱集团关联公司所持有的未上市优质钢铁资产组建了由本公司控股的多个子公司，通过资本运作来实现华菱集团钢铁主业资产渐进式整体上市，从而大幅减少了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产品生产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这两家盈利能力最强的优质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得到一定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将因此得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0万股，公司股东结构在发行前后将发生如下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华菱集团	92,856.09	33.92	123,258.09	36.93%
安赛乐-米塔尔	90,393.91	33.02	119,991.91	35.95%
社会公众股	90,515.00	33.06	90,515.00	27.12%
合计	273,765.00	100.00	333,765.00	100.00%

注：上述数据按本次非公开发行60,000万股进行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影响公司高管人员结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拟进入资产盈利能力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各项财务指标良好，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入增加，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能够更好的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生变化。

（五）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购销业务等引起的关联性经营资金往来，并做到了及时结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除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外，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它担保行为。

（七）公司负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下降，负债结构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八）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股权交割日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程序后方能履行标的股权的交割程序。因此，股权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作出相应信息披露。

2、产业政策风险

受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钢铁投资增加较快，出现了一些地区和企业受利益驱动，不顾市场、资源等外部条件，违反规定大规模新建和扩建钢厂，盲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违法生产的现象。针对该种局面，国家适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采取有力措施，迅速遏制了钢铁行业盲

目投资、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势头。虽然上述政策起到了抑制经济过热、调节供求平衡的作用，有利于提高我国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避免恶性竞争，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但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钢铁行业的调控，或者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其产品是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因此钢铁行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

另外，由于我国钢铁工业的市场化运作尚处于发展阶段，加上地区布局和运输半径的影响，目前钢铁产品销售范围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市场分割较为明显。本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湖南省内、广东和华东等地区，市场范围的进一步拓展亦受上述市场分割的限制。

4、钢铁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迅猛，自1996年以来，每年新增产钢能力在1,000万吨以上。2000年以来，国际、国内钢铁公司合并重组的趋势进一步加强，欧洲、日本等均通过大型钢铁公司的合并出现了超大规模的钢铁联合企业。国内宝钢、武钢和首钢也建立了战略合作联盟。这种通过强强联合加强规模竞争的做法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钢铁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同时，小型钢铁企业生产某些进入壁垒较低的钢铁产品，造成了大量低水平重复建设，并在价格方面恶性竞争，给本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各类钢铁企业在市场中相互渗透，影响了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增加了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不确定性。

5、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为铁矿石、废钢、铁合金、煤、电力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状况及供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生

产成本。因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

6、管理风险

2005年10月，米塔尔钢铁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前身）受让了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36.673%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派驻了5位外籍董事。外资股东的入股及外籍董事参与经营管理，使本公司有可能因为文化背景和管理理念的差异给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要求公司对此类业务的管理或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如公司未能加强管理并完成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保护的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质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本公司属于钢铁制造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包括水污染物中的悬浮物、油，大气污染中的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等，以及钢渣、氧化铁皮等工业固体废物。虽然本公司目前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本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8、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铁矿石和部分生产设备需要进口，同时有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其中，2007年本公司共进口铁矿石764万吨，占公司铁矿石需求总量的58%；出口钢铁产品为205万吨。因此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并且日本、韩国等周边钢铁生产大国的汇率波动，也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处在一个相对不利的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